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525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宗美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上艾崮村232号

代理机构 青岛中正彭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掌上电脑用套；计算器袋（套）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计算机存储装置；计算机；监视程序（计算机程序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笔记本电脑